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